

胚胎複製與生命倫理

輔 仁 大 學 哲 學 系 副 教 授 袁 信 愛

自從 1997 年世界出現了第一隻複製羊後，複製鼠、複製貓與複製豬等複製生物也相繼出現。以「胚胎複製技術」如此快速的發展，「複製人」的出現勢必是遲早都要面對的問題。或許藉諸立法的方式可以延緩其出現的時間，但是絕不可能禁絕得了「複製人」的出現。科技的出現既是根源於人類欲望的希求滿足，那麼科技的發展也同樣會隨著人類欲望的希求滿足而持續不絕。

科技與欲望

人類為補強自身在自然世界中之生存競爭的本有條件，遂有器物的發明以延伸他的形體功能。循是而有了延伸人類手部功能的挖掘工具，延伸人類腿部功能的運輸工具，乃至於延伸人類腦部功能的電腦等人工器物的發明。藉著人工器物的輔助，人類不僅在與自然萬物的生存競爭之中取得了優勢，同時也激發了人類欲望的

無限開展。而科技的誕生與發展，也正是奠基在此一前提之下。

藉著科技的發明，人類不僅改變了自身的生活型態，更進而改變了人類對自然乃至於對自身的認知。因此，隨著科技的發展，人類不再安於「活下來」的欲望，更希求「活得好」。

雖然對於「好」的定義，各有詮釋，以至於在科技的發展中，總不免伴隨著各種的爭議，特別是倫理的爭議。然而，只要有人類欲望的存在，科技的發展就不會停息。

以「胚胎複製技術」為例。雖然初始的胚胎複製是以其他動物為主，但是其終極目的卻是為了解決人類自身的問題，諸如不孕症與器官移植等問題。在人類的社會中，不孕症會影響到家族血脈的延續，而器官移植則會影響到個人生命的存續。因此，若能藉由胚胎的複製而解決患者的困境，就不僅能保障他們的「生育權」

與「生存權」，同時也能提升他們的生活品質。

所以，我們也可以換個角度說，如果沒有處在上述困境者的需求，或許就不會激發「胚胎複製技術」的發明與發展。然而，只要上述困境未能獲得有效的解決，「胚胎複製技術」就依舊保有他存在的意義與價值。它或許不是唯一的解決途徑，但卻似乎是目前所知能產生最多效益的一種途徑。

再者，相對於上述兩種困境者的需求，「胚胎複製技術」也有其功能上的分歧。為滿足不孕症夫婦之生育需求而起的，稱為「生殖性複製」，著重於子嗣的複製；為滿足等待器官移植者之及時供應與無排斥反應等需求而起的，則稱為「醫療性複製」，著重於器官的複製。目前引發爭議較大的即是「生殖性複製」，而關鍵即在於「複製人」的出現所可能帶來的倫理衝擊。

不可諱言的，以目前「胚胎複製技術」的發展而觀，「複製人」的出現是遲早的事。縱使立法禁止，只怕也無法取得實質的成效（註一）。既然科技的發展根源於人類欲望的希求滿足，那麼只要有人類的存在，就依然會有「胚胎複製技術」的發展與「複製人」出現的可能性。所以，與其作無效的禁止，不如作有效的規範。因此，針對「胚胎複製技術」的成果可能為人類社會所帶來的衝擊，預作設想與研

判，由此以規劃出合宜的規範，應當是較可行之路。

規範的省思

規範的設定，必當有其目的。當我們試圖對「胚胎複製技術」的執行與發展作所規範時，我們也應當先思考我們究竟希望藉此達到什麼樣的目標？是維護「人性的尊嚴」？是防止「人權」遭到侵犯？是避免人類被「複製人」所取代？還是其他？

首先，我們就「人性尊嚴」上來看。當人類可以藉由「胚胎複製技術」而作非自然的生產時，被複製出來的人類就如同其他人類所製造出來的人工器物一樣，是可以被人所操控的產物，甚至是可以為人所買賣的商品。因此，「複製人」的出現即意味著「人的物化」，人也因此而淪喪了他優於萬物的存在尊嚴。

然而，「複製人」既是藉由「胚胎複製技術」而產生，那麼除非是徹底禁止此種技術的存在，否則仍將無法避免對「人性尊嚴」的傷害。再者，只要是希求產生出與人類完全相同的個體或僅是個體的部分器官，恐怕都難以避免要使用人類的胚胎，難以避免要作人為的干預。因此，除非無此希求，否則仍將無法避免對「人性尊嚴」的傷害。

若我們回歸到現實社會而觀，也可以發現「人的物化」並不僅限於「複製人」的出現。無論是人口販賣或是性交易，都

是「人的物化」。這兩種行為至今都未曾杜絕，若要據此來規範「胚胎複製技術」，只怕成效不彰。

其次，我們就「人權」上看。誠如前面所言，「胚胎複製技術」不僅可以保障不孕症夫婦的「生育權」，亦可以保障等待器官移植者的「生存權」。循此而觀，「胚胎複製技術」正是對「人權」的保障。所以，值得省思的應是藉由「胚胎複製技術」而生的「複製人」是否算是「人」？若是，那麼他們的「人權」是否也應當受到相同的尊重與保障？

無可置疑的，「複製人」雖然與一般人的生育過程不同，但是他仍然是「人」。所以，「複製人」的「人權」也應當受到相同的尊重與保障。循此而論，任何人都不得剝奪「複製人」的「生存權」與「自主權」，也不得侵犯他的存在尊嚴。因此，我們應當嚴禁將「複製人」的產生作為器官移植之用，也當嚴禁將複製失當的「複製人」作任意或毀滅性的處置。若殘障人士的「人權」都應當受到尊重與保障，那麼複製失當的「複製人」也不當例外。

設若「保有個人的獨特性」也歸屬在「人權」的範圍之內，那麼在當事者同意之下進行胚胎複製，就不能視為是對「人權」的侵犯。事實上，就外在的容貌與內在的性格等來看，「複製人」與被複製的當事者仍會有所差異，而為兩個各自獨立存在的個體。所以，「複製人」的產生並

不會侵犯到當事者的「人權」。

因此，當我們基於「人權」的考量來規範「胚胎複製技術」的發展與「複製人」的出現時，我們就應當限定此項技術必須是在當事者的同意之下進行，也應當明確地規範對「複製人」之「人權」的尊重與保障。

最後，我們再就「人類的存在是否會被複製人所取代」的問題來做省思。

如果我們肯定「複製人」也是「人」，而且也認同「複製人」的「人權」應當受到相同的尊重與保障，那麼「複製人」的存在就應當被視為是「人類」的存在。換言之，除非我們將「複製人」排除在「人類」的範疇之外，否則上述問題就不能成立。

既然「複製人」的出現已是可預見的情況，那麼我們對他們的歧視也勢必會引發他們對我們的敵意。而敵意的滋長，才有可能威脅到「人類」的存在。所以，以對「人」的尊重來尊重「複製人」，以對「人」的規範來規範「複製人」，與之和平共存，應是對雙方都有正面效益的可行之道。

雖然「複製人」的生育過程與一般人不同，以致於能作大量的生產，甚至是有選擇性的生產。但是每一個「複製人」都仍是一個獨立存在的個體，他的認知發展與性格培育也仍會受到環境因素的影響，而與一般人無異。所以，應當重視的是對一般人與「複製人」的教育問題，使雙方

都能站在「尊重人權」的立場上，接納彼此，和諧共處。若能如此，縱使是為了特定目的而大量生產或選擇性生產的「複製人」，也不會對「人類」的存在構成威脅。

事實上，能威脅到「人類」存在的是「人類」自身，而不是「複製人」。因為縱使沒有「複製人」的問題，「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污染、對於毀滅性武器的製造等等，都極有可能威脅到「人類」自身的存在。所以，最重要的問題應當是：「如何管理好人類自身的行為」，而不是去製造新的敵人。

待解的難題

雖然在制訂「胚胎複製技術」的相關規範時，我們應當以「尊重人權」為首要考量。但是，此中仍有許多待解的難題不容我們忽視。

例如胚胎細胞是否可以比照「複製人」一樣的享有「人權」，故而應保障其「生存權」？

設若我們比照「墮胎」問題來作思考，那麼對於經由人工干預而可以發展為「人」的胚胎細胞，就應當視其為「准人」的身分，而比照對「人」之「人權」的尊重，保障其「生存權」。換言之，我們不能為了取得可以培育人類器官的幹細胞而摧毀胚胎細胞。

但是，若此規範一經確立，那麼「醫療性複製」就必須加以禁止，因為「醫療

性複製」就正是要從胚胎細胞中抽取幹細胞，來培育成人類的各種器官，以治療各種頑疾絕症，挽救人類的性命。

然而，矛盾的是，禁止「醫療性複製」的理由是為保障可以發展為「人」的胚胎細胞之「生存權」，而贊成「醫療性複製」的理由亦是為保障患有如糖尿病、中風、癌症、愛滋病以及帕金森氏、阿滋海默症等神經內分泌疾病或等待器官移植者的「生存權」。既然雙方的理由都是基於「尊重與保障人權」的立場，那麼要化解此種爭議就必須先釐清對「人」的定義。

不過，自古至今，對「人」的定義仍有諸多爭議，所以要藉由對「人」之定義的釐清來化解對「醫療性複製」之是否可行的爭議，恐怕還是個待解的難題。

再者，設若我們不就「人權」的角度來作思考，而是就「生命」本身來作省思。那麼縱使沒有「複製人」的問題，以現在的胚胎複製技術皆是使用動物作試驗來看，我們也應當反省我們是否因此而侵犯了動物的「生存權」？

動物既是具有「生命」的存在之物，而我們也肯定「生命」自有其存在的價值，應受到尊重與保障，那麼我們就應當給予動物相同的尊重與保障。

但是，若此規範一經確立，那麼不僅是所有的「胚胎複製」都應被禁止，甚至連任何使用動物來作實驗基礎的生物學與醫學研究也都應當被禁止。若是如此，那

麼人類不僅無法藉由生物學的研究來增益他對自身的認知，也無法藉由醫學的研究來保障他自身的「生存權」與「健康權」。

既然「人的生存權」與「動物的生存權」有如此的爭議，那麼化解爭議的關鍵就在於對「人在宇宙中之地位」的釐清。換言之，也就是要確認「人」的存在價值是高於「動物」，還是與「動物」等價。

若就「一切科技的發展，皆是為人服務」的角度而觀，顯然是將「人」的存在價值視為最高的準衡；但是若就「生命倫理學」的角度而觀，人類就應當如同對其自身一樣的尊重與保障「動物」的存在價值與生存權利。如果這兩種觀點未能取得共識，那麼要化解對「胚胎複製」是否可行的爭議，恐怕仍有其困難。

當然，除了上述兩項爭議之外，「複製人」將對現有的社會關係、家庭結構乃至個人的自我認知與定位所造成巨大衝擊，也是尚待解決的難題。

結論

在這個地球上，人類雖然不是唯一存在的族群，卻是唯一有意識且有能力來解決自身存在問題的族群。不過，縱使既有的問題能獲得解決，又總會引發新的問題泉湧而生。對於「胚胎複製」之存廢的爭議，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目前爭議的兩端仍在各抒己見，相關的禁令與相關的發展也在同時並進。雖然

說人類的欲望是促成「胚胎複製技術」之發明與發展的主要因素，以致於此項技術仍將會隨著人類欲望的希求滿足而持續進行。但是，對於此項技術的發展作價值的評估與規範的研議，以監督此項技術的發展與應用，仍是有其絕對的必要性。

人類既是藉由科技的發展來補強他自身在自然世界之中的競爭力，以維護人類生命的久續。那麼任何類型的科技發明與發展都不應當逆反於此一前提，甚至造成對人類存續的毀滅性傷害。所以，縱使目前對於「胚胎複製」之存廢仍無共識，我們還是應當依據相關技術的發展狀況，作前瞻性的思辨與研議，藉此以對可能衍生的問題與情境預作因應，以防範可能帶來的危害。

科技既是人類的發明，那麼「如何管理好人類自身的行為」就應當被視為是「生命倫理學」中最根本的課題。因為人類如果不能管理好自身的行為，那麼受害的將不只是其他生物，也會傷害到人自身。

註釋：

註一：雖然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在1997年7月25日發表了一份草案「禁止複製人」，而目前也已經有20多個國家明令「禁止複製人」，但是在世界各地公開或秘密進行這種實驗的研究仍未中斷。由此可見，縱使有法律的禁止，也無法有效的遏制「複製人」的出現。